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陆金所资管自2017年4月17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下方列表)。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以附表为准）参与陆金所资管后续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以陆金所资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一、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二、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价值	163810
中银双利 A	163811
中银双利 B	163812
中银全球	163813
中银转债 A	163816
中银转债 B	163817
中银中小盘	163818
中银 300E	163821
中银主题策略	163822
中银保本	163823
中银纯债 A	380005
中银纯债 C	380006
中银添利	380009

中银信用	163819
------	--------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者转换入，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